

# 广东省信用管理师协会

粤信师〔2026〕6号

## 关于发布《商事信用调解员职业能力培训考核规范》等两项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位专家及相关单位：

由广东省信用管理师协会企业信用工作委员会牵头制订的《T/GDCMA 025—2026 商事信用调解员职业能力培训考核规范》《T/GDCMA 026—2026 中小企业信用评价规范》等两项团体标准，在主要起草单位和专家共同努力下，已经完成了标准编制、公开征求意见、技术预审会、专家审查会及公示等工作程序。

《T/GDCMA 025—2026 商事信用调解员职业能力培训考核规范》规定了商事信用调解员职业能力的的基本要求、职业能力要求、培训要求、考核要求以及培训考核管理等内容，明确了培训课程大纲、考核权重、技能评分标准等规范性附录要求，适用于商事信用调解员职业能力的培训、考核及相关管理活动，包括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工作、考核机构组织的考核工作以及相关行业协会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对商事信用调解员的培训考核管理。

《T/GDCMA 026—2026 中小企业信用评价规范》规定了中小企业信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原则、基本条件、评价机构与人员、评价维度与指标、评价程序、信用等级、评价报告、动态管理与改进要

求，适用于行业商协会对会员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，可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考使用，也可作为企业进行自我信用诊断与改进的参照依据。

根据本会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对该标准予以发布实施。发布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，实施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